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8年6月26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拯救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猎捕、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第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和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

每年四月为全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四月十日至十六日为全省爱鸟周。

第七条 省、市（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财政、物价、建设、铁路、邮政、旅游、交通、民航、环保、海关、医药、卫生、外贸、农业、教育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宣传教育、对外交流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八条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从外省引进的地方重点保护及其他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为本省重点保护或者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其保护管理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从国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制定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规划的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区域划定为自然保护区，并设置保护区标志和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标记。

第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改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和食物条件，保护、发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第十三条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区及其主要生息繁衍区域内，禁止从事污染环境的项目建设、倾倒固体废弃物、制造噪音、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和捣毁巢、穴、洞等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的活动。

第十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任务繁重地区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陆生野生动物救

护中心，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饲养、放生和送交工作。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遭受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及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并将施救情况报告上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当尽力救护，并及时报告、送交当地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第十五条 对依法没收、暂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移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危害人畜安全、损坏农作物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当地人民政府及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补偿要求，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需补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发展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资金来源包括财政专项补助、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费、国内外捐赠资金等。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猎捕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领取狩猎证。

猎捕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的种类和数量，实行年度猎捕限额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特许猎捕证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狩猎证须按规定每年验证一次。

第二十条 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毒药、炸药、排铳、铁夹、吊杠、电捕、地枪（地弓）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

禁止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或者使用火攻、烟熏、挖洞、陷井、捡蛋、捣巢等方法猎捕。

第二十二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须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或者国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严格猎枪的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管理制度。配购猎枪、弹具，必须凭狩猎证和民用枪支配购证件，向依法确定的民用枪支经销单位购买。

使用猎枪猎捕的，必须同时持有狩猎证和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

第四章 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

第二十五条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场地进行。需变更许可证核定内容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二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终止手续，交回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驯养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按管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

经批准从事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在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交换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交换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交换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需要出售驯养繁殖和依法猎捕的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狩猎证向持有经营利用核准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

经营利用外省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持有效证件，向本省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设立以陆生野生动物为旅游、观赏景点或者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须经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或者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依法猎捕，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规定收费标准的二至五倍补缴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运输、邮寄、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合法来源证明，向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证。进出口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决定的外，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者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狩猎场所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生产工具、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或者擅自设立以陆生野生动物为旅游、观赏景点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四十一条 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可以并处应缴数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证件。

第四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已经人工驯养、繁殖但未产生进化变异的陆生动物。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四十五条 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一条修改为："《暂住证》不得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借。"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领取《暂住证》，应当向发证机关交纳证件工本费。证件工本费的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三、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1995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市区、乡镇暂时居住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的领导。

暂住人口较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公安、劳动、计划生育、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卫生、交通、民政等部门参加的暂住人口管理协调组织，负责协调、解决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

劳动、计划生育、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卫生、交通、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暂住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暂住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依法履行义务。

第六条 对暂住人口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